

立法會CB(2)1213/19-20(0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213/19-20(01)

消除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 的工作進展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20年6月

背景

政府一直致力促進不同性傾向和跨性別人士的平等機會，以期在社會上建立共融、互相尊重、不歧視的文化和價值觀。政府積極跟進消除歧視性小眾諮詢小組的建議。

■ 消除歧視性小眾諮詢小組的建議

- 加強推廣反歧視信息的公眾教育及宣傳；
- 為特定範疇人員提供培訓資源，提高他們對性小眾的認識和敏感度；
- 檢討並加強相關支援服務；
- 制訂不歧視性小眾約章，讓相關機構及人士自願採納；以及
- 進一步研究其他司法管轄區推行反歧視措施的經驗，包括立法和非立法的措施。

工作進展

加強宣傳活動

- 推廣「不歧視、多包容」的信息，包括在不同的平台播放宣傳短片；
- 於電視和電台播放有關推廣平等對待不同性傾向及跨性別人士的政府宣傳短片和聲帶；以及
- 積極呼籲僱主採納《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實務守則》）。目前已有超過360間共僱用接近56萬僱員的機構採納《實務守則》。我們會繼續透過講座、研討會和商會刊物等不同渠道鼓勵更多機構採納《實務守則》。

不歧視 多包容

不同性傾向及跨性別人士



工作進展

為特定範疇人員提供培訓資源

- 為醫護人員而制定的培訓資源經已推出，以提升他們對性小眾的認識和敏感度。
- 在2019年，我們為約80名來自不同醫護專業團體的代表舉行簡介會；其後安排共兩場導師培訓會，以助團體向所屬人員傳遞有關知識及實踐技巧，並與業界進行了正面的交流。
- 部分醫護專業團體(如醫院管理局和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的個別學系) 籌劃將培訓資源納入其訓練或課程中。



工作進展

為特定範疇人員提供培訓資源

- 以社工為目標的培訓資源已接近完成。
- 繼續為其他特定專業的從業員，例如人力資源管理人員和教師制定培訓資源。



工作進展

為特定範疇人員提供培訓資源

- 為提高紀律部隊前線人員對性小眾的認識和敏感度，正進行相關培訓資源的編寫工作。
- 稍後會聯繫各紀律部隊負責培訓的單位，以聽取和吸納他們就培訓資源的意見。
- 以導師培訓(train-the-trainer)形式向部隊負責培訓人員作講解，以便他們把培訓資源適當納入紀律部隊的恆常訓練課程中。



工作進展

檢討支援服務

- 政府自**2018**年開始資助由東華三院營運的二十四小時支援性小眾電話熱線「同·一線」。
- 已接受性小眾相關知識訓練的註冊社工接聽熱線電話，為性小眾及其家人提供即時的支援、輔導和轉介服務，協助他們紓解日常生活面對的困難及壓力。
- 截至**2020**年5月底，「同·一線」：
 - 接獲超過**7 500**個來電
 - 舉辦超過**60**場支援小組和活動，包括情緒管理、朋輩分享和義工活動等



東華三院 **同·一線**

24小時支援性小眾熱線：2217-5959

Tung Wah Group of Hospitals

PRIDE Line

24-hour Supporting Hotline for Sexual Minorities : 2217-5959

“拿起電話 與你同行”

“PICK UP THE PHONE WE’LL WALK WITH YOU”

服務目標：
透過24小時熱線服務，為不同性傾向及性別認同的人士及其家人，提供即時的支援、適切的輔導及轉介服務，以協助當事人紓解生活所面對的困難及壓力。

Objective:
The hotline service is aimed at enhancing life skills and relieving life stress for sexual minorities and their families in need.

東華三院
Tung Wah Group of Hospitals

lgbt
FRIENDLY



工作進展

制訂不歧視性小眾約章

- 我們正制訂不歧視性小眾約章，讓提供貨品、設施和服務的機構自願採納，以增加機構人員對性小眾的接納和友善程度。我們會留意疫情過後各行業的情況，考慮推出的合適時間。
- 採納約章的機構承諾推行不歧視政策，即不容許歧視、騷擾和中傷具不同性傾向和性別認同的顧客。
- 會繼續制定涵蓋其他範疇的機構，例如涉及房產的處置、教育機構的不歧視性小眾約章。

工作進展

就其他司法管轄區以行政及立法措施消除歧視性小眾的經驗的研究

- 我們共檢視了**15**個司法管轄區，包括澳洲(聯邦)、澳洲(維多利亞州)、加拿大(聯邦)、加拿大(安大略省)、日本、內地、馬來西亞、荷蘭、新西蘭、韓國、新加坡、台灣地區、英國、美國(聯邦)及美國(紐約州)。
- 研究涉及的司法管轄區的社會文化背景各有不同，部分司法管轄區採取了行政措施，也制定了禁止歧視性小眾的法例，部分則沒有立法措施。

行政措施

研究發現不同司法管轄區所採取的措施主要有下述各項：

- a. 將性傾向及性別認同的概念納入中小學性教育課程
- b. 鼓勵共融不歧視的學校環境
- c. 將與性傾向及性別認同的相關行業專業操守納入專上院校的專業課程，讓學生了解和有所依從，長遠令不同行業從業員平等對待所有客戶

行政措施

- d. 向公眾推廣反歧視行為、促進平等的價值觀和便利性小眾尋找資源和服務
- e. 向特定性小眾群體(包括性小眾青年和性小眾長者)提供特定的設施和服務
- f. 設立資助計劃及嘉獎計劃，支持機構為性小眾提供支援服務和籌辦活動
- g. 與性小眾聯繫及加深認識。相關政府設立專門單位，與性小眾群體建立連繫和促進溝通

立法措施

- 基於社會文化背景、社會意見及其他因素，部分司法管轄區沒有反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的法例：內地、新加坡、馬來西亞、日本、美國(聯邦)。
- 研究報告涵蓋的其餘十個司法管轄區則有法例，這些大部分是亞洲以外的地區。

立法措施

- 在有訂立反歧視法例的司法管轄區當中，大部分都是針對特定的行為範疇，例如僱傭(或工作)、居所、教育；以及提供貨品、服務和設施等。
- 大部分的司法管轄區是將本來的反歧視條例或保障人權的條例延伸，以禁止性傾向和性別認同歧視。

立法措施

社會對立法禁止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的關注或反對

- 美國在聯邦層面訂立反歧視法的議案經歷了長時間的討論，至今仍未達至訂立法例的共識。
- 亞洲一些司法管轄區(例如韓國)，相關立法問題亦引起了爭議。

支持立法一方

- 能夠糾正社會對性小眾的歧視
- 維護性小眾的基本人權
- 提升性小眾在日常生活的各項保障

反對立法一方

- 侵犯或削弱個人或機構的言論和宗教自由
- 可能導致商界和公眾面對法律責任
- 衝擊傳統家庭價值觀

立法措施

投訴處理機制

- 司法管轄區負責處理及解決投訴的法定及政府機關，多會透過教育和宣傳，向普羅大眾和機構推廣不歧視的訊息和政策。
- 在處理投訴方面，法定和政府機關一般會透過調解或調停解決爭端，從而減省以法律訴訟處理投訴所需的時間及成本。如投訴最終未能調停，則會交由有關審裁處或法院審理。

立法措施

反歧視法例的豁免

- 研究顯示行使宗教 / 信念或道德價值的自由與保障免受性傾向和性別認同歧視兩者之間需要取得平衡，而提供豁免有助處理這類情況。
- 多數有反歧視法的司法管轄區會為反歧視法條文的特定範疇或情況提供豁免。

立法措施

為反歧視法條文的特定範疇提供豁免

- 不同司法管轄區提供的豁免條文有所不同，一些主要獲得豁免的範疇包括：
 - 宗教
 - 僱傭
 - 提供貨品、服務及設施
 - 居所 / 處所
 - 運動
 - 慈善和正向行動
 - 短暫豁免

立法措施相關的法庭案例

- 一些報稱涉及歧視的案件曾經引用反歧視法中的豁免條款，或以宗教信仰與個人信念作為辯護的理由。

下一步工作

- 研究檢視了不同司法管轄區用以消除對性小眾歧視的措施。聽取了議員的意見後，我們將會就研究的結果與持份者探討適合在本港推行的反歧視措施。